

第 26 屆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規則談論

會議紀錄

時間：2017 年 3 月 4 日 20:00-22:00

地點：學生議會辦公室

會議主席：簡廷安(議會副議長)

會議記錄：陳蘊兒(議會議長)

出席人：劉伯成(研究生協會會長)、陳蘊兒(議會議長)、簡廷安(議會副議長)、謝佳芳(議會議員)

討論事項：第 26 屆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規則

說明：

由於本年度並沒有產生出學生會，故無法依國立中央大學選舉罷免法第四章第二條由學生會長任命選舉委員會。為實現學生自治之目的，第 26 屆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員產生方式依本決議辦理。

(一) 委任研究生協會為選舉罷免委員會，以便本次選舉之執行。由學生議會 2017 年 3 月常會通過。

(二) 本會會員從過往僅有大學部學生擴充至全校，即亦納入研究生。因本屆任期之始，與研究生協會討論協商過後及參考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將把學生會會員擴張至全校，故本次選舉除了過往的大學部以外，亦會納入研究生，以落實全校學生選舉自治精神。

(三) 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員之人數 學生會正副會長應選一組，其任期一年，為全校單一選區。學生議員的部份，從大學部學生人數每兩百人得選出一名學生議員，修正成從全校人數每四百人得選出一名學生議員，若有餘數者無條件進位。其任期為一年，為全校單一選區。根據教務處統計資料，105-2 學生人數為 11559 人，則本次學生議會議員可選出 29 人。

(四) 當選方式之修正 學生會會長由過往的同意票需高於大學部人數 5%修正成無門檻之選舉，但同意票必需要大於不同意票。學生議會議員當選門檻亦同，若人數多於 29 人，則依票數高低取前 29 位當選。

(五) 未有規定之處，依原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辦法辦理。

與正本相符



第26屆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員 選舉規則討論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7.03.04

地點 學生議會辦公室

職位	姓名	系級	學號
研究生協會會長	劉柏成	客政碩二	104729009
學生議會議長	廖嘉年	大氣四	10260104L 075214
學生議會副議長	簡廷安	法文二	103103034
學生議會議員	謝佳芳	英文二	104102011

與正本相符

